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衡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同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杭州地铁1号线 (武林广场站) 广告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浙江凤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地铁1号线武林广场站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 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经集采授权获得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武林广场站灯箱广告T4E1广告发布业务独家代理运营,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可以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张衡	日期: 2024年10月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海宝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绍兴文理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杭州地铁1号线 (武林广场站) 广告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 意见	<p>本项目涉及到广告媒体经营权,具有特殊性。</p> <p>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杭州地铁1号线的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经其授权获得武林广场站灯箱媒体广告发布业务独家代理运营,构成了唯一性。</p> <p>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精神,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由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作为唯一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周海宝	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杭州地铁1号线（武林广场站）广告 合作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临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杭州地铁1号线（武林广场站）广告合作项目于2024年10月24日16:00时，组织专家在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对该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论证。经专家组认真审阅相关采购要素，形成如下意见：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杭州地铁1号线的平面广告媒体经营权，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经其授权获得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1日武林广场梯媒灯箱 TMe01 媒体广告发布业务独家代理运营，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对象为杭州搏龙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全体论证委员会成员签字：



2024年10月24日